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冒溢点整治居民小区海绵化改造项目监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吉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8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新疆吉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5日